

前 言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连续十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启动新一轮税制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推进地方税立法改革，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十年来，伴随深化税制改革、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深入实施，我国推出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支持政策，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调节收入分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满足全省财政系统税政人员学习税费优惠政策、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需要，省财政厅组织编写《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概览》，全书汇总了财政部、税务总局现行有效的 362 个政策文件，分为 6 个部分 16 个专题，供各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六进”（即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农村、进学校、进网络）宣讲时使用。大家在宣讲过程中，可以根据辅导对象的不同，选择合适章节重点讲解。

在章节内容上，“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汇集了目前已立法的 10 个税种和仍为暂行条例的 5 个税种，应引起注意的是，营改增试点有关税费政策放在了第五部分的

“五、其他税收政策”中，据悉，营改增试点政策将会在增值税立法中吸纳进来，形成制度性长期政策。“第二部分 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税费优惠政策”侧重于自然人纳税、增加个人收入、扩大就业、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民生政策，可以在进社区、进学校时重点宣讲，突出普惠性、广泛性、受众面广的特点，着重提升人民群众对减税降费的获得感。“第三部分 促进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主要收纳了支持高新技术、科技发展、自主创新、企业改制、转型升级等方面支持政策，可以在进企业、进机关时重点宣讲，突出中大型企业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应用，着重推动企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第四部分 支持‘三农’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收录了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惠农金融、社会捐赠等方面政策，可以在进农村时重点宣讲，突出财税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战略部署的执行和落实，着重强调要用足用好各项惠农兴农税收政策。“第五部分 支持其他重要领域税收优惠政策”收编了支持节能环保、金融资本市场、教育文化体育、特殊企事业单位发展等方面政策，涉及产业多、部门多，可以在进企业、进机关、进网络时重点宣讲，可针对不同企业、不同部门选择相应章节详细介绍，确保政策全覆盖。“第六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汇集了 2013 年以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采用清理、降标、规范、治乱等方式，取消、停征和减免的行政性事业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政策，建议重点进行网络宣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各级财政部门既可以将《2023 年税费优惠政策概览》作为税费优惠政策宣讲教材，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和产业特点，辑印成热点主题分册，有针对性地推送到企业和群众手中，还可以作为从事日常税政工作的参考书。

编写组成员在编撰过程中多次校核，但难免仍有缺憾与疏漏，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 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5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8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8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 11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12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 13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13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 14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15
-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15
-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 16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 17
-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 18
-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 19
-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21

第二部分 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自然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 25

- (一) 个人所得税政策 / 25
- (二) 房屋买卖类政策 / 42
- (三) 出行类政策 / 46
- (四) 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类政策 / 47
- (五) 外籍人员政策 / 49

二、改善民生税费优惠政策 / 53

- (一) 救灾及重建类政策 / 53
- (二) 提高居民收入类政策 / 56
- (三) 住房类政策 / 57
- (四) 军转择业类政策 / 63
- (五) 社会保障类政策 / 64
- (六) 公益类政策 / 71
- (七) 其他 / 74

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 78

- (一) 金融市场类政策 / 78
- (二) 未达起征点类政策 / 81
- (三) 小微企业政策 / 83

第三部分 促进高质量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一、鼓励高新技术税费优惠政策 / 87

- (一) 科技发展类政策 / 87

- (二) 自主创新类政策 / 98
- (三) 外包服务类政策 / 102
- (四) 高新技术类政策 / 103
- (五) 投资创业类政策 / 104
- (六) 科研机构转制类政策 / 105
- 二、改制转型升级税费优惠政策 / 106
 - (一) 企业重组改制一般政策 / 106
 - (二) 企业重组改制特殊政策 / 111
 - (三) 飞机制造政策 / 115
 - (四) 交通运输政策 / 116
 - (五) 固定资产政策 / 122
 - (六)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 124
 - (七) 成品油、原油政策 / 125
- 三、留抵退税相关政策 / 128

第四部分 支持“三农”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 141
 - (一)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 141
 - (二) 农田水利建设政策 / 142
 - (三) 农村饮水工程政策 / 142
-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政策 / 144
 - (一) 优化土地资源政策 / 144
 - (二) 促进农业生产政策 / 145
 - (三)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 / 149

(四) 促进农产品流通政策 / 150

三、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政策 / 153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政策 / 153

(二)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政策 / 156

(三) 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政策 / 156

(四) 农牧保险业务政策 / 157

四、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政策 / 158

第五部分 支持其他重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

一、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 / 163

(一) 资源综合利用类政策 / 163

(二) 环境保护类政策 / 167

(三) 电力建设类政策 / 171

(四) 其他 / 175

二、支持金融市场税费优惠政策 / 177

(一) 金融市场类政策 / 177

(二) 资本市场类政策 / 199

三、支持教育文化体育税费优惠政策 / 208

(一) 教育类政策 / 208

(二) 文化类政策 / 211

(三) 体育类政策 / 215

四、其他特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类政策 / 229

(一) 商品储备政策 / 229

(二) 国防建设政策 / 231

(三) 医疗卫生政策 / 232

(四) 无偿援助政策 / 234

(五) 公检法政策 / 234

五、其他税收政策 / 235

第六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规定的 税收优惠政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税率:

1)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2)款、第4)款、第5)款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

2)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①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②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③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④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3)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1)款、第2)款、第5)款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4)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2)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除外。(《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3)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4)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 免征增值税; 达到起征点的, 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执行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

注: 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原适用 11%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出口应税消费品, 免征消费税, 国务院另有规定

的除外。(《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执行期限】2009年1月1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上述所得，适用税率为20%。(《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四条)

(2)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1) 财政拨款；
-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3)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4) 国家对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五条)

(5)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 1) 国债利息收入；
-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6)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 2)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3)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5)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7)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8)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9) 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 1)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 2)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10)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11)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12)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

(13)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14)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

(15) 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

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已确定的其他鼓励类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

【执行期限】2008年1月1日——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

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

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50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3)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

（4）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

【执行期限】2018年8月31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税费类型】资源税

【优惠内容】

（1）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但是，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资源税法》第五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

1）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20%资源税；

2）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30%资源税；

3）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4)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 资源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环境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资源税法》第六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2) 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资源税法》第七条）

【执行期限】2020 年 9 月 1 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税费类型】城市维护建设税

【优惠内容】

（1）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三条）

（2）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六条）

【执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税费类型】 房产税

【优惠内容】

(1) 下列房产免纳房产税：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 4)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 5) 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房产。（《房产税暂行条例》

第五条）

(2) 除上述规定者外，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房产税条例》 第六条）

【执行期限】 1986 年 10 月 1 日——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

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

【执行期限】 2022 年 7 月 1 日——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税费类型】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 下列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 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 5)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 6)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五年至十年;
- 7)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需要定期减免的,由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

【执行期限】 1988 年 11 月 1 日——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费类型】 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
-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执行期限】 1994 年 1 月 1 日——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将“征用”修改为“征收”。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税费类型】 车船税

【优惠内容】

(1) 下列车船免征车船税：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车船税法》第三条）

(2) 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减税、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车船税法》第四条）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车船税法》第五条）

【执行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税费类型】 车船税

【优惠内容】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

税。免征或者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车船的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执行期限】2012年1月1日——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税费类型】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

下列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其他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

【执行期限】2019年7月1日——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税费类型】 耕地占用税

【优惠内容】

(1)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

(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2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3)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

按照本法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 50%。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执行期限】 2019 年 9 月 1 日——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税费类型】 契税

【优惠内容】

（1）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
- 2) 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 3)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 2) 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契税法》第二条）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 2)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

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3) 承受荒山、荒地、荒淮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5)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6)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契税法》第六条）

（3）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1) 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2)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契税法》第七条）

（4）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该依法办理。（《契税法》第十二条）

【执行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税费类型】 环境保护税

【优惠内容】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

(2) 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5)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 5) 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3)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的，减按 75% 征收环

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的，减按 50% 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执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改善民生促进就 业税费优惠政策



一、自然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企业和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4)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工作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2)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 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

5.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 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3)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 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6 年 6 月 27 日——

6. 《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

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1 年 10 月 1 日——

7.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下列专项基金或资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1）住房公积金；（2）医疗保险金；（3）基本养老保险金；（4）失业保险基金。

【执行期限】 1999 年 10 月 8 日——

8.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

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9. 《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生育妇女按照规定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8年3月7日——

10. 《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

11.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

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规定的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相关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

(1) 条第 1) 项执行。

(2)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相关条件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2）条第 1) 项规定计算纳税。

(3) 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4) 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

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5)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1)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6) 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7) 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

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外籍人员优惠政策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13. 《关于行政和解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0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6 年 11 月 1 日——

14. 《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执行期限】 2011 年 6 月 9 日——

15. 《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年7月1日——

16. 《关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93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应依《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的约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7年6月25日——

17. 《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7年2月27日——

18. 《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中奖收入，凡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1998年4月1日——

19. 《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51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1997年3月21日——

20. 《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1995年8月20日——

21.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 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7) 对按国发〔1983〕141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办发〔199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精神，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9)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

作的外国专家；

-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执行期限】1994年5月13日——

22.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8年7月1日——

23.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的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

票、股权奖励，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3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

24.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执行期限】2019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5. 《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11 月 1 日——

26. 《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 年 10 月 9 日——

27. 《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 年 10 月 9 日——

28. 《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员工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2）员工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

价) 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 (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下同) 的差额, 是因员工在企业的表现和业绩情况而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所得,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 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 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5 年 7 月 1 日——

29. 《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1997 年 1 月 1 日——

30.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执行期限】 2015年9月8日——

31.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

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3)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执行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

32. 《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4 年 1 月 1 日——

（二）房屋买卖类政策

1.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

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9号)

【税费类型】契税

【优惠内容】

(1)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免征契税。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免征契税。

(3)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4) 除上述政策外，《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等18项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

3.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

【税费类型】契税

【优惠内容】

（1）关于契税政策

1) 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2)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

（2）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1）条第 2）项契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16 年 2 月 22 日——

4. 《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执行期限】2009年5月25日——

5.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优惠内容】

(1) 对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到1%。首次购房证明由住房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

(2)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3)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8年11月1日——

注：根据《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第(1)条废止。

6. 《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7 年 2 月 8 日——

7. 《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5 年 3 月 22 日——

（三）出行类政策

1.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税费类型】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税费类型】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标准体系发展和车型变化情况制定。

新能源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新能源汽车。

【执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类政策

1.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执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2〕6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退役士兵退役金和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9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退役士兵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1年11月1日——

3.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3年5月1日——

4. 《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执行期限】2000年1月1日——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税〔2019〕22号）《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延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1〕40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五）外籍人员政策

1. 《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受雇于我国境内企业的外籍个人（不包括香港澳门居民个人），由境内企业（包括其关联企业）给予在香港或澳门住房、伙食、洗衣、搬迁等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的

补贴，符合条件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外籍个人就其在香港或澳门进行语言培训、子女教育而取得的费用补贴，符合条件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4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80〕第 189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我国的建设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资、生活津贴，不论是我方支付或外国支付，均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外国来华文教专家，在我国服务期间，由我方发工资、薪金，并对其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实行免费“三包”，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我方免费提供的住房、使用汽车、医疗，可免于计算纳税。

(3)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在我国服务而取得的工资、薪金，不论是我方支付、外国支付、我方和外国共同支付，均属于来源于中国的所得，除本通知第(1)项规定给予免税优惠外，其他均应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可只就我方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计算纳税，对外国支付的工资、薪金部分免于征税。

(4)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不属于工资、薪金范畴，不征个人所得税。

(5) 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由外国派出单位发给包干款项，

其中包括个人工资、公用经费（邮电费、办公费、广告费、业务上往来必要的交际费）、生活津贴费（住房费、差旅费），凡对上项所得能够划分清楚的，可只就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按照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1980年11月24日——

3.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相关规定，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7〕118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单独计算纳税；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其他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

【执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

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8万元人民币。

【执行期限】 2016年5月1日——

5.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互惠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按照有关协定享有免税待遇的，可参照执行上述政策。

（2）本通知第（1）条所称货物和服务，是指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属于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

（3）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申请增值税退税的生活办公类货物和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除自来水、电、燃气、暖气、汽油、柴油外，购买货物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800元（含800元）人民币；购买服务申请退税单张发票的销售金额（含税价格）应当超过300元（含300元）人民币。

2) 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不超过12万元人民币。

【执行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本文件第（3）条第 2）款停止执行。

二、改善民生税费优惠政策

（一）救灾及重建类政策

1. 《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税费类型】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等

【优惠内容】《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税费类型】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药品注册费

【优惠内容】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执行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契税等

【优惠内容】

（1）企业所得税

1)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个人所得税

1)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 个人将其所得向地震灾区的捐赠，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3）房产税

1)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2)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4) 契税

因地震灾害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具体的减免办法由受灾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5) 资源税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地震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6)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因地震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缴纳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7) 车船税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自报废、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8) 进出口税收

对外国政府、民间团体、企业、个人等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的物资,包括食品、生活必需品、药品、抢救工具等,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执行期限】 2008年5月19日——

注:根据《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第（4）条废止。

（二）提高居民收入类政策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

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 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一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摊销扣除。

(4) 相关政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第(1)条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2016年9月1日——

(三) 住房类政策

1. 《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房产税

【优惠内容】

(1)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

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执行期限】2021 年 10 月 1 日——

2.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优惠内容】

(1)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3)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

【优惠内容】

（1）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

1)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

1)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 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5)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优惠内容】

（1）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2）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

（4）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

（5）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或因房屋被征收而进行房屋产权调换并取得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个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按有关规

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3 年 7 月 4 日——

5. 《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 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免，比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个人所有住房用地的现行政策执行。

【执行期限】2013 年 8 月 2 日——

6. 《关于廉租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优惠内容】

（1）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税收政策

1) 对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3)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

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继续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5)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2) 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1)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3)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执行期限】 2007 年 8 月 1 日——

7. 《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

【优惠内容】

(1)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

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2)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房产税暂减按 4% 的税率征收。

(3) 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1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财税字〔2000〕176 号）

【税费类型】契税

【优惠内容】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的契税。

【执行期限】2000 年 6 月 7 日——

（四）军转择业类政策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19〕23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延续执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2〕6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社会保障类政策

1.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14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

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2019 年第 98 号）《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税费类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内容】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执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等

【优惠内容】

(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1)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

管理；

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执行期限】2019年6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优惠内容】为全面推开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根据《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

(1)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上市公司股份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的，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涉及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和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免收过户费。本办法印发前，划转双方已缴纳的上述税费由征收单位予以退还。

(2) 国有股权划出方和划入方均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划入方取得已划入股权的企业所得税计税基础以划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

【执行期限】2019年9月10日——

5.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

6.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在运用社保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3)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执行期限】2018年9月10日——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2)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6年5月1日——

8. 《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10年12月21日——

9.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34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执行期限】 2003 年 1 月 1 日——

10. 《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准予全额扣除。

【执行期限】 2000 年 10 月 1 日——

11. 《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形器（包括上肢矫形器、下肢矫形器、脊椎侧弯矫形器），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1994 年 1 月 1 日——

12. 《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

（六）公益类政策

1.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执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 告 2019 年第 55 号）《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3）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4）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

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执行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

5. 《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2）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6.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

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3)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2) 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3)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七) 其他

1. 《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优惠内容】《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执行期限】 2021年5月6日——2025年12月31日

2. 《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税费类型】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4. 《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税费类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

【优惠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执行期限】2019年7月1日——

5.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供暖期结束

6.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

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费类型】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7. 《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2）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既销售本通知第（1）条规定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上述鲜活肉蛋产品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

【执行期限】 2012年10月1日——

8.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2) 纳税人既销售蔬菜又销售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蔬菜和其他增值税应税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蔬菜增值税免税政策。

【执行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

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一) 金融市场类政策

1.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税费类型】 各项税收

【优惠内容】《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 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2）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该文件第 (1) 条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修改为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

额转为当期收入。

(2)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

（二）未达起征点类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3)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

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税费类型】 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内容】 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执行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

3.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税费类型】 文化事业建设费

【优惠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执行期限】2016年5月1日——

4.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税费类型】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优惠内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执行期限】2016年2月1日——

(三) 小微企业政策

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冀财税〔2022〕9号）

【税费类型】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优惠内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三部分 促进高质量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



一、鼓励高新技术税费优惠政策

（一）科技发展类政策

1.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执行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2.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

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

4.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

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1）条至第（4）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6）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

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

5.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7.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

8.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8年7月1日——

9.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注：①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该文件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②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符合财税〔2018〕27 号的政策

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财税〔2018〕27 号的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财税〔2018〕27 号的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10.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19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1) 人员人工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 3) 折旧费用。
- 4) 无形资产摊销。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2) 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11.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执行期限】2014年1月1日——

注：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符合财税〔2015〕6号的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财税〔2015〕6号的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2020年第45号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2020年第45号公告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2020年第45号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财税〔2015〕6号的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其中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4)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6)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执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2）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4）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13.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1 年 1 月 1 日——

14.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

15.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对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

16.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主创新类政策

1.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注册的上市高新技术企业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3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

2.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示范区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转让持有3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半征收当年企业所得税；转让持有5年以上股权的所得占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按照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当年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

3. 《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20年1月1日——

4.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 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 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 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 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 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 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 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 (含) 分期缴纳, 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参照《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 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 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 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执行期限】 2015 年 10 月 1 日——

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三）外包服务类政策

1.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

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执行期限】2017年1月1日——

（四）高新技术类政策

1.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执行期限】2018年1月1日——

2. 《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

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

（五）投资创业类政策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当期不足抵扣的, 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 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 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执行期限】2018 年 7 月 1 日——

(六) 科研机构转制类政策

1. 《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 从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再延长 2 年期限。

【执行期限】2005 年 3 月 8 日——

2.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执行期限】2003 年 7 月 8 日——

二、改制转型升级税费优惠政策

（一）企业重组改制一般政策

1.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税费类型】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

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6) 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税费类型】 契税

【优惠内容】

(1) 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

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执行期限】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3.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

4.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1）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1)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3)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4) 企业改制中经评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5)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执行期限】 2003 年 12 月 8 日——

（二）企业重组改制特殊政策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资产评估增值 1094212.3 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本金。

（2）对上述经过评估的资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所属各级分支行，下同）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下同）可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增值税。

（4）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划转、变更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交易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

2.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土地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 号）

【税费类型】 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在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信有限的房地产，以及中信集团无偿转移到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的房地产，不征土地增值税。

在中信集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将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资产等注入中信股份过程中，对中信集团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除外），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 2013 年 1 月 8 日——

3. 《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2）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地产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

4.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2）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3）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转让 CDMA 网络资产和业务过程中，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4）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

(集团) 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 予以免征。

(5) 对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在资产整合过程中, 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转让房地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 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 2011 年 3 月 10 日——

5. 《关于大秦铁路改制上市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 3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大秦公司改制过程中, 铁道部所属原北京铁路局(即 2005 年 3 月 18 日铁路直管站段体制改革前的北京铁路局, 下同) 的资产评估增值 79 亿元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不征收入库, 作为国有资本金直接转计原北京铁路局的资本公积金, 并作为国有股权由原北京铁路局注入到大秦公司。大秦公司按照评估后固定资产的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煤炭运输专用货车、北同蒲线、丰沙大线, 以及相关支线等国铁资产过程中, 太原铁路局的上述资产评估增值 48.7 亿元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款不征收入库, 作为国有资本金直接转计太原铁路局的资本公积金。大秦公司收购太原铁路局的上述资产, 按照评估后固定资产的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 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2) 对大秦公司从太原铁路局收购原大同分局所属的国铁

资产过程中出售方涉及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3) 在大秦公司完全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前，暂免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原大同分局的存续单位（企业）向大秦公司出租的房产、土地照章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原北京铁路局作为投资向大秦公司转移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对太原铁路局向大秦公司出售原大同分局资产涉及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2006年5月14日——

6. 《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60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重组分立过程中，原中国建设银行无偿划转给建银投资的货物、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建银投资依法分立之日——

（三）飞机制造政策

1.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8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纳税

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执行期限】 2000 年 1 月 1 日——

(四) 交通运输政策

1.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税费类型】 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

【优惠内容】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2)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

3. 《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税〔2015〕92号)

【税费类型】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

【优惠内容】

(1) 取消船舶港务费、特种船舶和水上水下工程护航费、船舶临时登记费、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注册费、船舶更名或船籍港变更费、船舶国籍证书费、废钢船登记费等7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各省(区、市)财政、价格部门要对省级设立的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取消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以及主要目的是养人、违背市场经济基本原则的不合理收费项目。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项目。

【执行期限】2015年10月1日——

5. 《关于2014 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持有2014年和2015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4年1月29日——

6. 《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关于民航发展基

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

【税费类型】民航发展基金

【优惠内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航空旅客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 （1）持外交护照乘坐国际及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
- （2）年龄在 12 周岁以下（含 12 周岁）的乘机儿童；
- （3）乘坐国内支线航班的旅客。

【执行期限】2012 年 4 月 1 日——

该政策继续延续执行，截止期限另行明确。

7. 《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持有 2011-2013 年发行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

8. 《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9 年 11 月 25 日——

9. 《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期限】2006年3月8日——

10. 《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执行期限】2004年2月27日——

11. 《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3年7月11日——

12. 《关于铁路货车修理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54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铁路系统内部单位为本系统修理货车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1年1月1日——

13. 《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字〔1997〕182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铁道部层层下达的基建计划, 不属应税合同, 不应纳税; 铁道部所属各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之间签订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属于应税合同, 应按规定纳税; 但企业内部签订的有关铁路生产经营设施基建、更新改造、大修、维修的协议或责任书, 不在征收范围之内。

(2) 铁道部所属各企业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或作为合同使用的调拨单, 应按规定贴花; 属于企业内部的物资调拨单, 不应贴花。

(3) 凡在铁路内部无偿调拨的固定资产, 其调拨单据不属于产权转移书据, 不应贴花。

【执行期限】1997年12月23日——

14. 《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88) 国税地字第 025 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对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 暂免贴印花。

【执行期限】1988年12月12日——

（五）固定资产政策

1.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适用《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企业按本通知第（1）条、第（2）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执行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

4.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 6 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

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 企业按本通知第 (1) 条、第 (2) 条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执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

(六) 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相关条件和技术标准及国家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8年1月1日——

（七）成品油、原油政策

1.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一是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二是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三是油气长输管线用地。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域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15年7月1日——

2. 《关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96号）

【税费类型】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

【优惠内容】各地区停止在成品油批发、销售环节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执行期限】2014年12月1日——

3. 《关于完善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

消费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2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1) 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以下简称“油品”)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以下简称“化工产品”)的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仅以自营或委托方式进口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进口消费税纳税地海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消费税(以下简称“退税”)。

(2) 使用企业仅以国产油品生产化工产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财税〔2011〕87号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执行期限】 2013年2月1日——

4.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87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1)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2)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3) 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符合本条规

定条件的企业，应在本通知下发后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免）税资格认定。

【执行期限】2011年10月1日——

5. 《关于对油（气）田企业生产自用成品油先征后返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1〕7号）

【税费类型】消费税

【优惠内容】对油（气）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全额退还所含消费税。

【执行期限】2009年1月1日——

6. 《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号）

【税费类型】消费税

【优惠内容】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执行期限】2009年1月1日——

7. 《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税费类型】消费税

【优惠内容】对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对进口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已缴纳的消费税予以返还。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用自产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按照生产乙醇汽油所耗用的汽油

数量申报纳税。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用于连续生产甲醇汽油、生物柴油，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执行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 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有效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

三、留抵退税相关政策

1. 《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1)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3) 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4)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公告第(1)条和第(2)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第(3)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执行期限】2022年6月7日——

2.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执行期限】2022年5月17日——

3. 《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前、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2) 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执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7 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3）条规定执行。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执行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2)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前款所涉货物劳务、发生前款所涉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在计算免抵退税时，适用税率低于出口退税率的，适用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之差视为零参与免抵退税计算。

(4) 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

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 + 9\%) \times 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text{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9\%) \times 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text{票面金额} \div (1 + 3\%) \times 3\%$$

(7)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1) 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

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2) 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①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4)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

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5)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8)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①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②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④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 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

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3)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4)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1)项第①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执行期限】2019年4月1日——

注: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该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2)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

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3)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支持“三农”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一）基础设施建设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年1月1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自1998年1月1日起，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

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 对其他单位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1998 年 1 月 1 日——

(二) 农田水利建设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

2.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 14 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1989 年 2 月 3 日——

(三) 农村饮水工程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契稅、印花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等

【優惠內容】

(1)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稅。

(2)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稅。

(3)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4)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稅。

(5)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征收企业所得稅。

(6) 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稅；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稅、

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政策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7年7月1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20年1月20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9号）

【税费类型】契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3)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执行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

(二) 促进农业生产政策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9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饲料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1〕82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进口饲料免征增值税范围》所列进口饲

料范围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1 年 1 月 1 日——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1 年 8 月 1 日——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8 年 6 月 1 日——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7 年 7 月 1 日——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 1) 对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01年7月20日——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按核定扣除的相关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2019年4月1日——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

《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自2012年7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

（2）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

（3）试点纳税人可以采用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方法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执行期限】2012年7月1日——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税费类型】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04年1月1日——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化肥部分条款废止）

【执行期限】2008年7月1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

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执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2 年 1 月 1 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2 年 10 月 1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

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税费类型】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销售自产的以厨余垃圾、畜禽粪污、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2）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的政策。

（3）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

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4)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执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粮食作物秸秆、粮食壳皮、玉米芯等）、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蔗渣、糠醛渣、菌糠、酒糟、粗糟、中药渣、畜禽养殖废弃物、畜禽屠宰废弃物、农产品加工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质压块，生物质破碎料、生物天然气、热解燃气、沼气、生物油、电力、热力、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土壤调理剂、有机肥、膨化饲料、颗粒饲料、菌棒、纸浆、秸秆浆、纸制品等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3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

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从事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沼气工程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纳税人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中的“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纳税人从事公共垃圾处理项目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年1月1日——

三、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政策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

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四）农牧保险业务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执行期限】 2017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37 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1988 年 12 月 31 日——

四、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税费类型】 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5 年第 10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前款执行。

【执行期限】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五部分 支持其他重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



一、节能环保税费优惠政策

（一）资源综合利用类政策

1. 《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本公告（3）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执行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

2.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

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执行期限】 2018年11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3.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5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第一条第二项中“《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是指“《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执行期限】 2009年1月1日——

4.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本通知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执行期限】 2015年7月1日——

5. 《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执行期限】 201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6. 《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1〕46 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为方便税收征管，现将《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1）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2）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3）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4）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执行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

7.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 (BD100)》标准。

【执行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以下简称《目录》),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执行期限】2008 年 1 月 1 日——

9. 《关于加快煤层气抽采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16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资源税

【优惠内容】

(1) 对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抽采销售煤层气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 对地面抽采煤层气暂不征收资源税。

【执行期限】2007 年 1 月 1 日——

（二）环境保护类政策

1.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水节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企业从事属于《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和《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3）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

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
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税费类型】 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 号)

【税费类型】 车船税

【优惠内容】

(1)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

注：2022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对享受节能、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的车辆技术标准进行了调整。

5.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 号）

【税费类型】 排污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优惠内容】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6. 《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税费类型】 消费税

【优惠内容】

（1）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2）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执行期限】 2015 年 2 月 1 日——

7. 《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关于清洁基金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清洁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2)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3)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4)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2）关于 CDM 项目实施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 CDM 项目实施企业按照《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外交部、财政部令第 37 号）的规定，将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转让收入，按照以下比例上缴给国家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①氢氟碳化物（HFC）和全氟碳化物（PFC）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②氧化亚氮（N₂O）类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③《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领域以及植树造林项目等类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为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2%。

2)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 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

收入的 30% 上缴给国家的 N20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执行期限】2007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1 年 7 月 1 日——

（三）电力建设类政策

1. 《关于切实落实燃煤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执行期限】 2022 年 6 月 24 日——

2.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执行期限】 2015 年 7 月 1 日——

3. 《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税费类型】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优惠内容】 根据《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的有关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执行期限】 2013 年 11 月 19 日——

4. 《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1）关于核力发电企业的增值税政策

1) 核力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

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统一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三个阶段逐级递减。具体返还比例为：

①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②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③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④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 原已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但该政策已于 2007 年内到期的核力发电企业，自该政策执行到期后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核定剩余年度相应的返还比例；对 2007 年内新投产的核力发电企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日期的次月起按上述统一政策执行。

(2)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核力发电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专项用于还本付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关于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税收政策

大亚湾核电站和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继续执行以下政策，不适用本通知第（1）（2）条规定的政策：

1) 对大亚湾核电站销售给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2) 对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给广东电网公司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 对大亚湾核电站出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电力及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转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大亚湾核电站生产的电力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08 年 4 月 3 日——

5. 《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

【税费类型】 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 2007 年 9 月 10 日——

6. 《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 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对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南方电网公司系统内部各级电网互供电量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06 年 11 月 27 日——

7. 《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89）国税地字第 013 号）

【税费类型】 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

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2）对供电部门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1989年2月2日——

8. 《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89）国税地字第007号）

【税费类型】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1989年1月25日——

（四）其他

1.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关于增值税政策问题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2）关于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

1）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

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以及与其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的用能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资产的企业所得税税务处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①用能企业按照能源管理合同实际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合理支出，均可以在计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区分服务费用和资产价款进行税务处理；

②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转让给用能企业的因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用能企业从节能服务公司接受有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也应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

③能源管理合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时，用能企业已支付的资产价款，不再另行计入节能服务公司的收入。

【执行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财税〔2010〕44 号）

【税费类型】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执行期限】 2010 年 5 月 25 日——

二、支持金融市场税费优惠政策

（一）金融市场类政策

1.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32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

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 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3.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执行期限】2018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2)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 ①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 ②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 ③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2)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3) 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3) 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4) 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5) 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

5.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 3) 接受捐赠收入；
-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

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2)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境外经纪机构在境外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境内原油期货经纪业务取得的佣金所得，不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劳务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其他货物期货品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执行期限】2018年3月13日——

7.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证券类准备金

1)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发〔2000〕22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经手费的20%、会员年费的10%提取的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所属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收入的20%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在各基金净资产不超过30亿元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

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①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基金分别达到规定的上限后，按交易经手费的 20%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类准备金

1)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

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①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8. 《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1)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①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③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2)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 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3) 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4) 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

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5)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和深股通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执行期限】2016年12月5日——

注：根据《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保险公司按下列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据实税前扣除：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0.8%；投资型财产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0.05%。

2)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15%;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3)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15%。

4)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保费收入的 0.8%;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有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8%,无保证收益的,不得超过业务收入的 0.05%。

(2) 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1) 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

2) 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 的。

(3) 保险公司按国务院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准予在税前扣除。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精算师或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确定的金额提取。

2)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最高不超过当期已经提出的保险赔款或者给付金额的 100%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实际赔款支出额的 8%提取。

(4) 保险公司经营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按不超过财政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简称“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计提的大灾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5) 保险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种保险赔款、给付,应首先冲抵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不足冲抵部分,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10.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 2015 年 5 月 1 日——

11.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

12.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1) 同业存款。
- 2) 同业借款。
- 3) 同业代付。
- 4)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 5) 持有金融债券。
- 6) 同业存单。

(2) 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3) 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4)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执行期限】 2016年5月1日——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2) 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2）《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3）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

14. 《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2）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原油和铁矿石，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2015 年 4 月 1 日——

15.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所得税问题

1)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转让差价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①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企业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③内地企业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对香港联交所非 H 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依法申请税收抵免。

(2)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A 股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

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 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上交所上市 A 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执行期限】2014 年 11 月 17 日——

注：根据《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 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4 年 11 月 17 日——

17. 《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3〕5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3年2月6日——

18. 《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执行期限】2009年8月10日——

19. 《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执行期限】2008年1月1日——

20.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4号)

【税费类型】 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2) 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 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06年7月27日——

21. 《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03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5年6月13日——

22. 《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契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1)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3)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在清算过程中催收债权时，接收债务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所发生的权属转移免征契税。

(4)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01 年 12 月 15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82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车船税，第（2）条有关车船使用税的规定废止。

（二）资本市场类政策

1. 《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

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

2. 《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执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4.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

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0‰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执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3 日——

5.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125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该香港基金在内地的代理人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3) 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

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印花税问题

1)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对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继承、赠与香港基金份额，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印花税税法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2015 年 12 月 18 日——

6. 《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

7. 《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预提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和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印花税。

2)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以抵偿债务的，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承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3)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免征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资产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5) 对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接收、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而提供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应

缴纳的印花税。

2)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自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应缴纳的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在清算期间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 对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3）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中国境内的资产在清理和处置期间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应承担的印花税。

2)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和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在清算期间免征应承担的城市房地产税。

3)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清算期间在中国境内催收债权时，免征接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契税。

4) 对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资产，包括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在清理和被处置时，免征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有价证券、股权、债权等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预提所得税和土

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港澳国际（集团）内地公司、港澳国际（集团）香港公司开始清算之日——

9. 《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印花税、契税

【优惠内容】

（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2）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增值税、印花税。

【执行期限】2003年2月21日——

10. 《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优惠内容】

（1）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2）对资产公司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充贷款本息的，免征承受土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应缴纳的契税。

(3) 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4) 对各公司回收的房地产在未处置前的闲置期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资产公司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资产公司成立之日——

三、支持教育文化体育税费优惠政策

(一) 教育类政策

1.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印花税

【优惠内容】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执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2）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6年5月1日——

4. 《关于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销售进口图书享受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69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对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进口的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缩微平片、胶卷、地球资源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免征国内销售环节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04年1月1日——

5. 《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税费类型】 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关税、耕地占用税

【优惠内容】

（1）关于所得税

1)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2)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 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 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 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关于耕地占用税

对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 免征耕地占用税。

(4) 关于关税

1)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对教育部承认学历的大专以上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及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学校, 不以营利为目的, 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或教学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不包括国家明令不予减免进口税的 20 种商品)。

【执行期限】2004 年 1 月 1 日——

6. 《关于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销售给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进口书刊资料免征增值税的

通知》(财税字〔1999〕255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为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免税进口的图书、报刊等资料,在其销售给上述院校和单位时,免征国内销售环节的增值税。

【执行期限】1999年1月1日——

7. 《关于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 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 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8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执行期限】1998年1月1日——

8. 《关于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 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 报刊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67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销售给高等学校、教育科研单位和北京图书馆的进口图书、报刊资料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执行期限】1998年1月1日——

(二) 文化类政策

1.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②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③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④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⑤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⑥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⑦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2)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①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但本公告第(1)条第 1) 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3)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①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②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2)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3)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契税

【优惠内容】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5.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2009 年 1 月 1 日——

(三) 体育类政策

1.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20 年 4 月 9 日——

2. 《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含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关税

【优惠内容】

（1）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2）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5）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7）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9) 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0)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执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

3.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含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关税

【优惠内容】

(1) 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2) 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4) 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5) 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6) 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7) 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8)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9)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10) 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1) 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2)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

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执行期限】2020年4月9日——

4. 《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92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关税

【优惠内容】

（1）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4）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2022年12月31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5)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6) 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7)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

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8) 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

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9) 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执行期限】2019年11月11日——

5. 《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9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含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关税

【优惠内容】

(1) 对武汉军运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对执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以下简称“国际军体会”）世界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2) 对执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3) 对执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4) 对执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5) 对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6) 对执委会为举办武汉军运会进口的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武汉军运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7) 对执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军体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武汉军运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武汉军运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对武汉军运会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执行期限】2018年11月5日——

6. 《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含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

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

【优惠内容】

(1)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2) 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3)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4)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5)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6)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7) 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

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

8)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

9) 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10)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11)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2) 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13)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4)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15)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16) 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

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2）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2) 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3) 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4) 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5) 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6) 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

得税和印花税。

7) 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

(3) 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1)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2) 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3) 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4)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5) 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6) 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7) 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 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9) 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 and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7 年 7 月 12 日——

7. 《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

(1)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2) 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3) 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3)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

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

【执行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

8. 《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 号)

【税费类型】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环节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

【优惠内容】车船税

(1) 关于青奥会组织委员会、亚青会组织委员会和东亚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统称组委会)的税收政策

对组委会的车船,由江苏省、天津市人民政府根据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相应车船税的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并报国务院备案。

(2) 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参与者的税收政策

1) 对参赛运动员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企业和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3) 关于青奥会、亚青会和东亚会(以下统称运动会)的进口税收政策

1) 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 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东亚运动会联合会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我国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4) 青奥会税收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亚青会、东亚会税收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期限】2011 年 1 月 1 日——

四、其他特殊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类政策

(一) 商品储备政策

1.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

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承担大豆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大豆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4年5月1日——

3. 《关于国家石油储备基地建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3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对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第一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

【执行期限】2005年3月15日——

4. 《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销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2）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3) 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1999年8月1日——

(二) 国防建设政策

1. 《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

【优惠内容】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执行期限】2004年8月1日——

2. 《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27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军品的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1995年1月1日——

3. 《关于对武警部队房产征免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12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

【优惠内容】武警部队的工厂，符合专项军事用途的，免征

房产税。武警部队所办服务社的房产，专为武警内部人员及其家属服务的，免征房产税；武警部队的招待所，专门接待武警内部人员的免征房产税。对外营业的，征收房产税。

【执行期限】1987年7月22日——

（三）医疗卫生政策

1.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税费类型】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内容】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一是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二是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

治费。三是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四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执行期限】2015年1月1日——

3.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税费类型】各项税收

【优惠内容】

（1）关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1)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2)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3)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3）关于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的税收政策

1)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免征各项税收。

2)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0 年 7 月 10 日——

4. 《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1999 年 11 月 1 日——

(四) 无偿援助政策

《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国内采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同时允许销售免税货物的单位, 将免税货物的进项税额在其他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执行期限】2001 年 8 月 1 日——

(五) 公检法政策

《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房产税问题的通知》((87) 财税地字第 021 号)

【税费类型】房产税

【优惠内容】对少年犯管教所及劳改工厂、劳改农场、监狱

符合条件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执行期限】1987年9月19日——

五、其他税收政策

1.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税费类型】各项税费

【优惠内容】《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执行期限】2022年1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税费类型】各项税费

【优惠内容】

(1) 《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3)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关于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等6个文件规定的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

【执行期限】2021年3月15日——

3. 《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一是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二是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 《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20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20 日——

6. 《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

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3）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86号）第一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一）项规定的保费收入。

2）保险公司符合财税〔2015〕86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免税条件，且未列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3）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在列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免征营业税名单或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此前已缴纳营业税中尚未抵减或退还的部分，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9年2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7.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外航段机票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

1) 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

担保”) 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 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 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5)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注: 该文件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58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 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免征增值税。

(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 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 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7 年 7 月 1 日——

9. 《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40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所称“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是指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上述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 纳税人2016年1—4月份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2016年5—12月份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三)项第10点中“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包括土地受让人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5)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

合体) 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 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 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 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 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6)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可以参照上述规定,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7)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

10.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再保险服务

1) 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2) 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 3% 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

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5) 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

11.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1)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2)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3）其他政策

1)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继续执行。

【执行期限】 2016 年 5 月 1 日——

1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 婚姻介绍服务。
- 5) 殡葬服务。
-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9)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10)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11)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2)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3)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4) 个人转让著作权。

15)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6)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17)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8) 以下利息收入。

①国家助学贷款。

②国债、地方政府债。

③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④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⑤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⑥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19)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20)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1) 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QF 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②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

③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⑤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2)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①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 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③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 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④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23)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 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24)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 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 规定的技术要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 其合同格式和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

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26)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27)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8)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29)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30)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31)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3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3)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34)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35)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36) 随军家属就业。

①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②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37)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①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②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 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增值税即征即退

1)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

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3)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 90 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 90 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普通

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5) 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4)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执行期限】2016年5月1日——

13.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执行期限】2014年7月1日——

14. 《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繳納的技術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执行期限】2011年12月1日——

15.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②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3)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自来水。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 4%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

内);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2)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执行期限】 2009 年 1 月 1 日——

注: 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该文件规定 4% 征收率的统一调整为 3%。

16. 《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 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 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金。

(2) 出口企业出口的以下钻石产品免征增值税, 相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或抵扣, 须转入成本。

(3) 对国内钻石开采企业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 照章征收增值税。

(4)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 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 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

在国内销售环节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执行期限】2007 年 7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17. 《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

（1）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有直接关系的，征收增值税；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无直接关系的，不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3）对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会员费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5 年 11 月 28 日——

18. 《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4] 167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执行期限】 2004 年 12 月 1 日——

19. 《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 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返政策。

(4) 对铂金制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销售的铂金及其制品仍按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执行期限】 2003 年 5 月 1 日——

20. 《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

【税费类型】 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

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执行期限】2002 年 9 月 12 日——

21. 《关于配售出口黄金有关税收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3 号）

【税费类型】增值税

【优惠内容】对按国际市场价格配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

【执行期限】2000 年 6 月 20 日——

22.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税费类型】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

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税费类型】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1）关于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的优惠政策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 2008 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期限】 2008 年 1 月 1 日——

24.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2 号)

【税费类型】资源税

【优惠内容】

(1) 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2)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3)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资源税减征 50%。

【执行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

注: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该文件第 (2) 条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关于继续执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7 号)

【税费类型】城市维护建设税

【优惠内容】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该公告规定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 《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 号）

【税费类型】 房产税

【优惠内容】 自用的地下建筑，按以下方式计税：工业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50—6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商业和其他用途房产，以房屋原价的 70—80% 作为应税房产原值。

【执行期限】 2006 年 1 月 1 日——

27. 《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87）财税地字第 003 号）

【税费类型】 房产税

【优惠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集贸市场用房，不属于工商部门自用的房产，按规定应征收房产税。但为了促进集贸市场的发展，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暂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执行期限】 1987 年 3 月 23 日——

28.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

【税费类型】 房产税

【优惠内容】

(1) 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2)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可以比照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3) 个人所有的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4)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5)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6)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审核，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执行期限】1986年9月25日——

29.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

(1) 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等46个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2) 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

【执行期限】2022年7月1日——

30. 《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44号）

【税费类型】印花税

【优惠内容】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执行期限】2015年12月24日——

31.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对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9年12月1日——

32.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税费类型】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内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执行期限】2007年1月1日——

33. 《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税费类型】土地增值税

【优惠内容】

(1) 合作建房，对于一方出地，一方出资金，双方合作建房，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建成后转让的，应征收土地增值税。

(2)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执行期限】1995 年 5 月 25 日——

34.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税费类型】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的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2)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4)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执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

35. 《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4 号)

【税费类型】 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执行期限】 2018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6. 《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税费类型】 车辆购置税

【优惠内容】 防汛车辆、森林消防车辆、来华专家购置车辆、留学人员购买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执行期限】 2001 年 3 月 16 日——

37. 《关于契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9 号)

【税费类型】 契税

【优惠内容】

(1) 夫妻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 免征契税。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 免征契税。

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 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 比照公有住房免征契税。已购公有住房经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成为完全产权住房的, 免征契税。

(3) 外国银行分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或其分行）承受原外国银行分行的房屋权属的，免征契税。

(4) 除上述政策外，《关于继续执行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等 18 项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契税优惠政策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执行期限】 2021 年 9 月 1 日——

38.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

【税费类型】 契税

【优惠内容】

(1) 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2)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3) 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4)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5)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执行期限】 2012 年 12 月 6 日——



第六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政策



1. 《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

【税费类型】 社会抚养费

【优惠内容】

（1）删除《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4号）第八条“八、社会抚养费。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具体收费对象、范围和方式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的规定执行”。

（2）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出台的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清理。收费单位应当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执行期限】 2021年11月17日——

2. 《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税费类型】 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优惠内容】 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收费。

【执行期限】 2021年6月10日——

3.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

【税费类型】 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

【优惠内容】

(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建设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

(2) 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显的领域；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

(3) 优化旅游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项目、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项目纳入旅游发展基金补助范围。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执行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

4.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税费类型】 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

【优惠内容】

(1)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2)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执行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

5.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税费类型】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2）对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时应按原标准征收。

【执行期限】 2019 年 7 月 1 日——

6.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税费类型】 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2）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

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 号）第八条规定的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降低 50%。

【执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的征收标准，在按照本文件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7.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

【税费类型】不动产登记费、专利收费

【优惠内容】

（1）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1) 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

②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③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2) 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

(2) 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

将《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 号)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6000 元(年 6 万元)的个人;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

【执行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

8. 《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 号)

【税费类型】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

【优惠内容】

(1)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1) 降低 3000 兆赫以上频段频率占用费标准。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0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30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0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

赫/年。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3000—4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5 万元/兆赫/年，4000—6000 兆赫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3 万元/兆赫/年，6000 兆赫以上频段由 8 万元/兆赫/年降为 0.5 万元/兆赫/年。

2) 降低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对 5G 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减免，后三年逐步到位”的优惠政策，即自 5G 公众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 对使用范围受限（如仅限于室内使用）的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段，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3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

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高通量卫星系统的技术和运营特点，调整 Ka 频段（17.7—21.2 吉赫、27.5—31 吉赫）高通量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方式，即由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兆赫/年（发射）分别向卫星业务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按照 500 元/兆赫/年向卫星业务运营商收取，不再收取网内终端用户地球站和卫星业务运营商关口站频率占用费。

2) 降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卫星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对列入国家重大专项,用于开展空间科学研究的空间电台和地球站,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频率占用费,即空间电台 250 元/兆赫/年(发射)、地球站 125 元/兆赫/年(发射)。

【执行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

9.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税费类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优惠内容】

(1)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 号)降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 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 $(1-25\%) \times (1-25\%)$ 。

【执行期限】2018 年 4 月 1 日——

10. 《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税费类型】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专利收费

【优惠内容】

（1）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执行期限】2018年4月1日——

11. 《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税费类型】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

【优惠内容】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公民出入境证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执行期限】2017年7月1日——

12. 《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税费类型】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金

【优惠内容】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 25%。

【执行期限】2017 年 7 月 1 日——

13. 《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 号）

【税费类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优惠内容】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执行期限】2017 年 7 月 1 日——

14.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

【税费类型】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优惠内容】取消或停征 41 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1）取消或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35 项）

1）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12 项）（见表 1）

表 1 取消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发展改革部门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公安部门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环境保护部门	核安全技术审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白蚁防治费、房屋转让手续费
农业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质检部门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部 门	项 目
测绘地信部门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宗教部门	清真食品认证费

2）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3 项）（见表 2）

表 2 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国土资源部门	地质成果资料费
环境保护部门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登记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水利部门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权收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农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检验检测费
质检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接受服务并收费）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	认证费；检验费；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药品保护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民航部门	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
林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测绘地信部门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2) 取消可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6 项）

1) 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4 项）
（见表 3）

表 3 取消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卫生计生部门	预防性体检费
体育部门	兴奋剂检测费
中直管理局	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培训费（包括：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培训费，国家法官学院培训费，中央团校培训费，中央党校培训费）

2)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 2 项）
（见表 4）

表 4 停征的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民政部门	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收养登记费）
相关部门和单位	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执行期限】2017 年 4 月 1 日——

15. 《关于取消、调整部门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18 号）

【税费类型】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优惠内容】

(1)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或多退少补。

(2)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1)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十三五”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出台的减免政策报财政部备案。

【执行期限】2017 年 4 月 1 日——

注：根据《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该文件第（3）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税费类型】国内植物检疫费等

【优惠内容】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见表 5）。

表 5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农业部门	国内植物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
林业部门	林权勘测费

【执行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

17. 《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税费类型】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价格调节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优惠内容】

(1) 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2) 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3) 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4) 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继续推动散装水泥生产使用。

(5) 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区、市）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合并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执行期限】2016年2月1日——

18. 《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税费类型】住房转让手续费、专利年费等

【优惠内容】

(1) 2015年10月15日起，降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住房转让手续费、工商部门受理商标及注册费等6部门12项行政事

业性收费标准（见表6）。

表6 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

部 门	项 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转让手续费
工商部门	受理商标注册费
林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费；农药实（试）验费中的残留试验费；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调运检疫费；国内植物检疫收费中的产地检疫费；渔业船舶登记费
民航部门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费；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
林业部门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2）2016年1月1日起，延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

【执行期限】2015年10月15日——

19. 《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

【税费类型】（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等

【优惠内容】

（1）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

1）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33项）（见表7）

表 7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民政部门	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收费
财政部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考试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助理广告师、广告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估价师考试考务费；土地登记代理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租赁手续费；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告考试费；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交通运输部门	磁罗经校正员考试费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费；渔业船舶注销登记收费
海关部门	报关员资格考试费
税务部门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计量认证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中的请求延期处理费
体育部门	参赛个人和团体年度注册费；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比赛报名费；俱乐部运动员转会手续费；棋类和武术段位考评认定费；车手等级认定费；运动马匹注册费
旅游部门	入境签证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费；星级标牌（含证书）工本费；A 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保监会	精算师资格考试费
地方	铁路护路联防费

2)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4 项）（见表 8）

表 8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农业部门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海关部门	海关知识产权备案费
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检疫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费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用（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执行期限】2015 年 11 月 1 日——

20. 《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

【税费类型】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及价格调节基金

【优惠内容】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全面清理规范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稀土、钨、钼的收费基金项目，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

【执行期限】2015 年 5 月 1 日——

21. 《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税费类型】征地管理费等

【优惠内容】

(1) 取消或暂停征收 1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5 项）（见表 9）

表 9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国土资源部门	征地管理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商务部门	纺织品原产地证明书费
中国贸促会和地方贸促会	货物原产地证书费

2)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7 项）（见表 10）

表 10 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国土资源部门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采矿登记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费；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2）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免征 42 项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见表 11）

表 11 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登记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登记费；住房交易手续费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港务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船舶登记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船舶引航收费（对 100 总吨以下内河船和 500 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收）

部 门	项 目
农业部门	国内植物检疫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考评员考核费；计量授权考试费
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服务费
新闻出版部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
林业部门	森林植物检疫费；林权勘测费；林权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已生产药品登记费；药品行政保护费；生产药典、标准品种审批费；中药品种保护费；新药审批费；新药开发评审费
旅游部门	星级标牌（含星级证书）工本费；A级旅游景区标牌（含证书）工本费；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标牌（含证书）工本费

【执行期限】2015年1月1日——

22. 《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

【税费类型】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及价格调节基金等

【优惠内容】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

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项目进行全面清理。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审批管理规定，越权出台的收费基金项目要一律取消。属于重复设置、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财税体制改革要求的不合理收费，也应清理取消。对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对中央设立的收费基金，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另行加收任何费用。

【执行期限】2014年12月1日——

23. 《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税费类型】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等

【优惠内容】降低收费标准的具体项目如表12所示。

表 12 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

部 门	项 目
公安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补发因私护照收费
司法部门	公证收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岩土工程师考试考务费；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考务费；物业管理师考试考务费；房地产经纪人考试考务费

部 门	项 目
交通运输部门	长江干线船舶引航费；注册土木工程师考试考务费
农业部门	国内植物检疫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费
卫生部门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国务院资产管理部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管理咨询师考试考务费
环保部门	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考务费
水利部门	注册土木工程师专业考试考务费
审计部门	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工商部门	受理商标注册费
知识产权部门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
外文出版部门	翻译专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执行期限】2013 年 10 月 1 日——

24. 《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2013〕67 号)

【税费类型】代发电报费等

【优惠内容】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 33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31 项）（见表 13）

表 13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外交部门	代发电报费
教育部门	剑桥少儿英语考试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行管理）
公安部门	菲律宾船员检查费

部 门	项 目
司法部门	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申请手续费；外国律师事务所办事处年检费；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
交通运输部门	船舶证明签证费；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油污水化验费；海事调解费；浮油回收费；海岸电台无线电电报电话费（含船舶电信业务岸台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电子工程概预算人员培训费；无线电设备检测费
水利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设施补偿资金由占用者依法付给相关部门，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农业部门	海事调解费
商务部门	装船证费；手工制品证书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年度检验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计量授权证书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费
林业部门	绿化费；林地补偿费（林地补偿资金由征占用林地单位按规定支付给被征占用林地单位和个人，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统计部门	统计人员岗位培训费
烟草部门	烟草制品及原辅材料检验费
档案部门	利用档案收费
保密部门	保密证表包装材料费
贸促会	ATA 单证册收费
中国文联	摄影师预备资格考试费

（2）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 2 项）（见表 14）

表 14 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 门	项 目
农业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执行期限】2013 年 8 月 1 日——

25. 《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综〔2012〕97号)

【税费类型】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等

【优惠内容】取消和免征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1)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15项)

1) 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0项)(见表15)

表15 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农业部门	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门	收费票据工本费(中央本级)
海关部门	ATA单证册调整费;货物行李物品保管费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
国务院港澳办和地方外事办公室	《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往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派驻香港澳门身份证明》工本费;

2) 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共5项)(见表16)

表16 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地 区	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省区市	船舶停泊费
内蒙古	铁路用地管理费
新疆	铁路用地管理费
福建	借用铁路土地管理费
辽宁	占河(滩、堤)管理费

(2) 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15 项)

1) 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8 项) (见表 17)

表 17 中央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外交部及地方外事办公室	因公护照费 (含加急费)
公安部门	户口簿工本费 (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 (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国土资源部门	石油 (天然气) 勘查、开采登记费;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采矿登记费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费;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2) 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共 7 项) (见表 18)

表 18 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 门	项 目
吉林	地方水电经营管理费; 水利工程水费管理费
黑龙江	占用河道工程养护费; 港口管理费
山西	酒类批发许可证工本费
广东	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深圳	房屋租赁管理费

【执行期限】 2013 年 1 月 1 日——